

海原县贾塘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贾塘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贾塘乡贾塘街道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81113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乡认真按照海原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以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着力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强化目标考核，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创新公开方式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地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按照海原县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乡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贾塘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田 地 乡党委副书记、政府乡长

副组长：杨 辉 乡人大主席

马运选	乡党委副书记
李永彬	乡纪委书记
肖进明	政府副乡长
雷 毓	政府副乡长
杨忠信	政府副乡长
杨如海	人武部部长
李世民	组织委员

（二）载体建设情况

在乡政府设置政务公开办公室、政务公开栏，民生服务中心放置相应设备，方便查询信息，组织召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一次，加强与村民的交流，积极扩大与村民交流渠道，也不断加强政府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的建设和管理，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建设成为新时代信息化条件下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，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。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加强管理力度；二是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大政策信息；三是加强与县内其他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及时转载、选登重要信息，网站传播能力不断增强。

（三）政策解读情况

1、林业站：每季度对护林员进行禁牧封育和秸秆禁烧相关政策培训。

2、党政办：处理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，进行党员信仰、

党性修养相关方面的宣传学习；对各村两委班子、监委会、组长、党员等进行移风易俗政策宣讲。

3、扶贫工作站：对全体干部、村两委班子成员、扶贫联络员等进行扶贫政策的解读宣传培训。

4、国土所：对危房改造、耕地使用与保护相关政策进行培训。

5、民生服务中心：对低保、五保、临时救助办理程序，救助对象等工作进行政策解读；对残疾证的办理，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孤儿的救助政策解读。

（四）舆情回应情况

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，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澄清。2020年，澄清回应社会虚假及扰乱社会秩序信息0条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按照区、市、县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我乡及时主动公开各类财政专项资金，按月或季度更新公开栏。2020年度我乡公示公开财政预决算2条，涉农补贴315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公开信息不及时、公开形式不丰富。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。同时，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和墙板公开政府信息，其他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

2、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创新公开意识不强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发布信息总量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，公开渠道单一，各个窗口的办事效率与群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，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1、提高工作实效。通过上街宣传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使人民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条例。

2、加大工作力度。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

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。

3、丰富公开形式。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墙板建设的同时，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完整、详细的资料。

4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。